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(二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三) 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 年 5 月 19 日-2014 年 5 月 20 日；

其中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 年 5 月 19 日 15:00 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(四) 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 14 号建达大厦 18 层 1804 会议室

(五)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，代表股份 65,057,08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9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名，代表股份 96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9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

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《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其中，同意 65,153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

2、关于《2013年年度董事会报告》的议案

其中，同意 65,153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

3、关于《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其中，同意 65,153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

4、关于《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其中，同意 65,153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

5、关于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的议案

其中，同意 65,153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

6、关于《201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其中，同意 65,143,8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950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

7、关于《201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报告》的议案

其中，同意 65,146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700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

8、关于续聘 201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其中，同意 65,146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700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

9、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其中，同意 65,146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700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莲律师、王雪莲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20 日